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蔣銳羽  
電話：0422289111-54904  
電子信箱：rain137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301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五 (387040000E\_1140030166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030166\_ATTACH2.png、387040000E\_1140030166\_ATTACH3.png、  
387040000E\_1140030166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中小學資訊技術應用教育培訓(資訊知能培訓研習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屬踴躍參與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114年6月18日起開放報名)，建議搜尋研習可於辦理研習單位欄位鍵入「葫蘆墩國小」(承辦單位)。

(二)參與對象及人數：本市所屬學校資訊組長或網管教師(每校限制1人報名)，每場次各錄取30名，以任職2年內之新任網管教師(114學年度新任資訊組長、網管人員)優先錄取，次依線上報名順序錄取(場次課程相同者，請任選1場次報名)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(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

教務處 收文:114/04/09



1140001869

有附件

136巷30號)。

三、全程參與者覈實給予該場次研習時數。為響應環保政策，  
請參加本次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四、因應疫情防範，請參加人員做好自身健康管理並配合研習  
地點相關防疫措施。如有身體不適、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
等，請主動聯繫本案聯絡人。

五、旨揭研習係以本市所屬學校資訊組長或網管教師優先錄  
取，為確認報名優先序，學校可檢附課程培訓推薦書(有繳  
交者優先錄取)，由學校推薦人核章後掃描電子檔於114年6  
月18日前寄至 a9512311@st.tc.edu.tw 王小姐收。

六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葫蘆墩國小王小姐，聯絡電  
話：(04)25205136分機846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局課程教學科

電文  
2025/04/09  
08:20:22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17